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212-04

修正案号: 39-6825

一. 标题: 更换主旋翼桨榖抗拉钢条内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安装有件号为212-010-103-007 且序号在9956-10005之间并带有前缀"A"以及序号为52、54、55、57至 65、67、69、70、71、73、103、112、113、137和139并带有前缀"SH" 的主旋翼桨榖抗拉钢条内接头的Bell 212型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EAD 2010-24-52

2010年11月18日

2、CAD2010-B212-03

修正案号: 39-6818

3、Bell Heli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212-10-141RevA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B212-03, 39-6818

为防止由于接头裂纹造成接头失效,使主旋翼桨叶飞掉进而造成 直升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接头更换上述受影响的接头。任何件号和序号已列在本紧急适航指令适用范围部分中的接头不允许再安装在任何直升机上。

特许飞行

B、未执行本指令前不得特许飞行。

注2:本指令中未提及的Bell Heli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212-10-141Rev A,包含了本紧急适航指令所涉及的附加内容。

替代方法

-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